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建議

- (1)重選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6
應採取的行動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介	8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予增加，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的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引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已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 (主席)

施子豐先生

劉舸江先生

孫思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黃家輝先生

蔡雄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必要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建議(i)重選董事；及(ii)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林華先生、施子豐先生、劉舸江先生及孫思志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黃家輝先生及蔡雄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林華先生、劉舸江先生、孫思志先生、楊振宇先生、黃家輝先生及蔡雄輝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任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惟適用細則第109條規定之董事除外）（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執行董事施子豐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及(ii)購回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20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改給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資料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以及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林華先生，48歲，於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湖北省人事廳授予土建工程師資格。林先生為湖北三峽華翔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林先生為遂寧市健坤華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經營及物業管理。林先生為融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武漢融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為福建省福建商會名譽會長、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武漢市福清商會名譽會長、襄陽市福清商會名譽會長及武漢市福州商會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林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林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金為1,200,000港元。林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倘由其指派）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施子豐先生，52歲，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從事貿易展覽行業，並於該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施先生獲香港一間零售銀行委聘，最後的職位為高級文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施先生加盟建發國際有限公司（「建發國際」），擔任助理經理，負責攤位設計及與攤位承建商聯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職建發國際期間，施先生晉升為銷售經理及隨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施先生為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恒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恒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MegAsia Limited、Mega Expo (U.S.A.) Limited、Mega Expo (U.S.A.) Inc.、Mega Expo (Berlin) Limited、Profit Topmark Limited、Mega Expo Travel Limited、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Expo (China) Limited &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Event Limited及深圳恒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深圳恒建」）的董事。彼亦為深圳恒建的授權代表。

根據施先生的服務合約，彼之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施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施先生目前的薪酬為每年1,800,000港元。施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倘由其指派）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孫思志先生，46歲，擁有多年的房地產項目開發、房地產公司組織及管理、房地產企業系統及標準以及法律程序運作的經驗。孫先生亦擁有高爾夫房地產開發及業內人脈、高爾夫球場管理及運作以及高爾夫球場建設方面的經驗。孫先生為中級房地產經濟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房地產經紀人。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雲南大學並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廣州大學接受工民建培訓及於二零零二年於北京華夏精英培訓中心接受項目管理培訓。孫先生曾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宣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任兼銷售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北大青鳥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南方廣電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宣威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京基集團（深圳）旗下的一間高爾夫俱樂部公司總經理及一間地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十月擔任東莞名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東莞名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孫先生曾擔任貴州安順天瑞國際項目的顧問。孫先生曾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孫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孫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孫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金為600,000港元。孫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倘由其指派）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舸江先生，29歲，於銀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Ryerson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中國民生銀行冶金事業部，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冶金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中國民生銀行任職期間，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不同的財務解決方案。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之基本薪金為每月80,000港元。劉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倘由其指派）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振宇先生，33歲，於審計、會計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晉身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委員。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委任函，楊先生之任期將為一年。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釐定。楊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家輝先生，35歲，於製造、出口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主修市場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委任函，黃先生之任期將為一年。黃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蔡雄輝先生，30歲，於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項目投資擁有逾六年經驗。蔡先生具備財務分析、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知識。蔡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金融（企業融資）碩士學位(a master of finance degree in corporate finance)。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現時為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該公司」）之經理兼持牌代表。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眾公司（「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蔡先生効力該公司期間，主要負責(i)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活動、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意見；及(ii)制訂及執行母公司之投資項目、企業融資活動及合規事宜。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委任函，蔡先生之任期將為一年。蔡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一般事項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成交價較其有關價值有所折讓，而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可令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受惠，此乃由於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的每股全面攤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資金須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該資金將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預期僅會於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產生有關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據此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177,950,000 股股份的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83%；(ii) 執行董事林華先生擁有 15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2.50%；及 (iii) Quantum Advantage Fund 擁有 10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33%。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維持不變及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林華先生及 Quantum Advantage Fund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約 16.48%、13.89% 及 9.26%。董事認為，上述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降至低於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要約。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	0.4000	0.2360
十一月	0.4120	0.2720
十二月	0.3460	0.26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960	0.2720
二月	0.4380	0.3340
三月	0.4100	0.3260
四月	0.6600	0.3320
五月	1.4200	0.6320
六月	1.3780	1.0720
七月	1.3120	0.5300
八月	1.1000	0.7540
九月	0.9900	0.780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	0.910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茲通告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即林華先生、施子豐先生、劉舸江先生、孫思志先生、楊振宇先生、黃家輝先生及蔡雄輝先生，統稱「董事」) (每項皆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 (有關權力可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 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d)段)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林華先生、施子豐先生、劉舸江先生、孫思志先生、楊振宇先生、黃家輝先生及蔡雄輝先生將分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6.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照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名次而定。
7.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華先生、施子豐先生、劉舸江先生及孫思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黃家輝先生及蔡雄輝先生組成。